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09-00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限制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156,035股，占总股本的2.29%。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方案概述：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向方案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2股股份的对价。

(2) 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数为基础，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75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6.53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合计每10股获得14.10元(含税)(除红利外，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3.54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2006年6月16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东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告显示：由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在现代投资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分红比例分别为60%、60%、60%，分红金额分别为151633042元、31932720元、309752738.40元，均为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华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公司股份自2007年6月28日起解除禁售，剩余的限售股计9,156,035股(30%)，未以其为标准与任何签署任何协议，该限售股未发生转让。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2.在上市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出售股份持有人湖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资金分红部分为151633042元，均为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华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公司股份自2007年6月28日起解除禁售，剩余的限售股计9,156,035股(30%)，未以其为标准与任何签署任何协议，该限售股未发生转让。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的总数为9,156,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56,035 2.29 9,156,035 2.29
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5、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6、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 √否； 7、是否存在其他情形，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8、解除限售股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9、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5.其他事项
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次变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17,681,207 29.48 9,156,035 108,525,172 27.19	11、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 √否； 12、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是否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 √否； 1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境内自然人持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的总数为9,156,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56,035	2.29	9,156,035	2.29	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境内法人持股 117,681,207 29.48 9,156,035 108,525,172 27.1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5月17日，公司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4位，分别为钟华强、张能、徐永寿、樊明寿。独立董事张军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樊明寿明对对各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1公司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一)的规定。

2、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二)的规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所列之情形。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立，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四)的规定。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二)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是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三)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一)的规定。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四)的规定。

5.根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二)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一)的规定。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为281,458,932.00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二)的规定。

8.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为218,458,932.00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三)的规定。

9.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000.00元，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四)的规定。

10.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五)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一)的规定。

2.根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二)的规定。

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三)的规定。

4.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四)的规定。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000.00元，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五)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并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一)的规定。

2.根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二)的规定。

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三)的规定。

4.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四)的规定。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000.00元，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五)的规定。

(六)其他

1.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调查。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前一年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35%、26.07%、14.88%，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大华、广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809,588.78元，不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息(即资本化利息)28,000,000.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五)的规定。

7.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六)的规定。

8.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七)的规定。

9.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八)的规定。

10.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九)的规定。

11.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的规定。

1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一)的规定。

13.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二)的规定。

14.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三)的规定。

15.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净资产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